

##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陳淑君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65

傳真：02-27593361

電子信箱：edu\_hse.28@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030998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學年度國中專題探究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 (17956491\_1103099833\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本局委請本市明湖國中辦理110學年度國民中學群組  
中心學校聯盟課程與教學推動「專題探究社群協作」工作  
坊研習實施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群組中心學校聯盟課程與教學推動實施計畫暨臺北市立明湖國中110年11月2日北市明湖國中教字第1106007875號函辦理。
- 二、為推動十二年國教，協助本市學校教師聚焦彈性課程評量與評鑑，具備專題探究課程評量及反思的知能，以落實課程發展，爰辦理旨揭工作坊。
- 三、旨揭計畫略述如下
  - (一)參加對象：本市國中對課綱彈性學習課程專題探究課程發展有需求者（參與研習教師核予公假排代）。
  - (二)報名人數：每校組隊3人參加，以工作坊模式長期協作陪伴。參與人數以30人為上限，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懷生國中 1101111



\*OEAA1106007635\*

(三)辦理時間

- 1、111年2月25日（星期五）13時20分至16時20分。
- 2、111年3月11日（星期五）13時20分至16時20分。
- 3、111年3月25日（星期五）13時20分至16時20分。
- 4、111年4月8日（星期五）13時20分至16時20分。
- 5、111年4月15日（星期五）13時20分至16時20分。
- 6、111年4月29日（星期五）13時20分至16時20分。

(四)地點：本市明湖國中三樓多功能視聽室（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60號）。

(五)報名方式：參加研習人員請於即日起至當次研習3日前逕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http://insc.tp.edu.tw>）報名，並完成薦派。全程參與者，每場次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

四、實施計畫如附件，倘有疑義，請逕洽明湖國中教務處江孟純主任及專案教師張舒婷老師，電話：（02）26320616分機200、255。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副本：

